

太湖县花亭湖水产发展有限公司“2016.1.11” 较大快艇翻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事故评估组

2016 年 1 月 11 日 15 时 30 分左右，安庆市太湖县花亭湖水域内，太湖县花亭湖水产发展有限公司一艘快艇在接送捕捞人员途中倾翻沉入湖内，导致 4 人死亡、1 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约 370 万元。事故发生后，省政府组织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2016 年 8 月 11 日，事故调查报告经省政府批复同意。

根据《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暂行办法》（皖安办〔2016〕39 号），太湖县花亭湖水产发展有限公司“2016.1.11”较大快艇翻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省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由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农委和安庆市安委会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的评估组（见附件 1），依据《太湖县花亭湖水产发展有限公司“2016.1.11”较大快艇翻沉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情况、安庆市政府落实安全监管职责情况，安庆市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太湖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职责情况、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5 个方面 32 条评估清单，在安庆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安庆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进行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

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关于太湖县花亭湖水产发展有限公司“2016.1.11”较大快艇翻沉事故处理批复意见的通知》（皖安监二〔2016〕130号）印发后，安庆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太湖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照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事故整改措施。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对1名涉嫌失职渎职犯罪的相关责任人已追究刑事责任并给予其开除党籍等处分，对1个事故责任单位和4名事故单位责任人分别给予行政处罚，对8个政府部门责任人和3个事故单位责任人分别给予党政纪处分，对4个政府部门给予作出深刻书面检查。经评估组核查，所有责任人员和单位责任追究已全部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见附件2）。

（二）太湖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1. 强化责任落实。制定印发《太湖县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办〔2014〕48号），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全县所有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四级五覆盖”责任体系基本建立。县政府安委会修订印发《太湖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太政发〔2010〕5号），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安委会成员单位

的安全生产职责，厘清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太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太湖县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太政办秘〔2017〕153号），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网格，明确网格人员和职责，强化安全监管。

2.强化综合治理。印发《成立太湖县花亭湖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的通知》（办〔2016〕13号），成立县长任指挥长，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太湖县花亭湖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负责花亭湖综合整治工作中的协调指挥工作，合力攻坚，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指挥部定期开会研究协调解决花亭湖整治等有关工作。县政府安委办印发《花亭湖水面上交通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太安办〔2016〕25号），扎实推进花亭湖水面上交通安全工作。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花亭湖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办〔2016〕14号），进一步明确农委、水产、交运、公安（消防）、市场监管、商务、海事、安监、属地乡镇等部门交通安全专项治理职责，深入开展交通行业专项整顿，打击交通行业非法违法行为。

3.强化督查检查。太湖县结合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期间，由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班子 16 名县级负责同志带队，组成 12 个督查组，对各级各部门“铸安”行动和“百日攻坚”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共检查单位 248 家，排查整改隐患 656 条。县政府安委会抽调 26 名专业技术干部，组成 5 个工作组，对各级各单位进行安全专项治理情况驻点督导，排查整改水上交通安全隐患和问题 386 条，全部整改到位。

4. 强化部门监管。

一是县交运局印发《关于认真做好高、中考期间学生运输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太交管字〔2016〕13号）、《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太交管字〔2016〕17号）、《关于认真做好1号台风“尼伯特”防御工作的通知》（太交管字〔2016〕22号）、《关于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太交管字〔2016〕31号），对水上客运公司、旅游码头、人员上下船舶场所进行全面的检查，严厉查处船舶无证经营安全设施措施不到位、台帐不健全、消防设施不到位等，综合分析全年重大节假日安全形势特点，进行提前部署，提前安排，及时启动重大节假日工作流程，布置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先后共开展现场检查255次，检查客（渡）船和高速快艇1118艘次，现场纠正违章行为12起，行政处罚3起。其中，巡航检查75次，共查处8起安全隐患，所有隐患均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二是县旅游局制定印发《太湖县旅游行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方案的通知》（太旅字〔2016〕11号）、《关于做好2016年清明节、“五一”节期间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太旅字〔2016〕10号）、《关于切实做好汛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花景管字〔2016〕25号）、《关于开展全县旅游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太旅字〔2016〕37号）。先后组织对花亭湖水上客运有限公司开展现场安全大检查共计7次，发现安全隐患10处，所有隐患已整改到位。完善加油应急预案、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码头防踩踏预案。加强培训工作，提高各类人员的安全意识。加强码头进出口安全管理工作，做好“五一”、清明节期间的调度和运力工作。并针对花亭湖冬季

捕捞期间的安全事故，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强化安全出行意识，确保船艇航行安全。

三是县水产局印发《关于调整充实太湖县渔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通知》（太渔字〔2016〕16号），及时调整渔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渔业安全生产的领导。以局长为组长数次带领渔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分赴花亭湖、泊湖等重点水域和涉渔企业进行渔业安全生产督查。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对易发渔业安全事故的重点水域和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即时建档，认真评估，限期整改，并监督整改的落实情况。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演练，不断提高安全生产自救互救能力，确保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充分利用电视台、宣传车、横幅、标语、传单等多种媒体宣传渔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同时，加强渔民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工作，事故发生后，共组织专题培训6场，培训各类人员800余人次。认真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检查，同时加强对渔船检验工作，局船检站先后共清理取缔不符合渔业安全生产的“三无”和“三证不齐”渔船15条，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5.强化宣传教育。太湖县在政府网设立安全生产专栏《安全太湖，幸福万家》，先后录播交通（水上交通）安全、消防火灾安全等专题节目26期，在安庆日报、安庆日报太湖版刊发各类安全稿件353篇，征集368件安全教育课例，开设中小学安全教育专题课，制作6个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和47集安全教育系列动漫，利用微信、微博等定期

发布安全知识、安全预警、事故通报，借助新闻媒体全方位、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基本技能，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同时，通过在太湖电视台定期播放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及水上生产作业安全）等公益广告、向乘坐交通工具使用单位发放安全乘坐宣传单、在交通工具的危险区域印刷“危险”字样等形式，增加社会公众乘坐交通工具等安全常识和应急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全社会安全出行能力，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三）安庆市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1.安庆市。一是制定出台了《关于印发安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庆安全〔2016〕24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行业监管和属地与分级监管责任边界的通知》（宜政办秘〔2017〕119号），进一步厘清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强化各成员单位“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要求。同时，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庆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办〔2014〕17号），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全市所有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经济开发区全面实现安全生产“四级五覆盖”，层层防范、分口把守。

市政府安委会制定印发《安庆市标本兼治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工作实施方案》，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方面，分政府、监管部门、企业三个层面，以突出加强源头治理、构

建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技术保障、推进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六项重点工作为抓手，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体系，通过各级政府、各行业监管部门、各企业主体对较大事故的遏制，推动监管部门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防范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

2. 市交通运输部门。制定印发《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宜交安函〔2017〕411号）、《关于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庆安办〔2017〕94号），市地方海事局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当前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宜港航〔2016〕3号）、《关于印发2016年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宜港航〔2016〕6号）、《关于开展为期三个月水运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宜港航〔2017〕59号）、《关于深入开展平安交通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宜港航〔2017〕82号），强化对水上客运公司、旅游码头、人员上下船舶等场所全面检查，严厉查处船舶无证经营、安全设施措施不到位、台帐不健全、消防设施不到位等问题。认真指导太湖县政府开展花亭湖水上交通运输综合整治行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太湖县花亭湖水上客运公司经营行为，落实船舶恶劣天气下禁航与应急安保措施，加大对水上非法加油船、客货混装、船舶配员不足等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并严厉取缔太湖县天华镇水域私渡。

3. 市旅游部门。制定印发《关于做好端午期间和汛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庆旅〔2016〕41号）、《关于切实加强

岁末年初旅游安全工作深入开展旅游安全大检查的通知》(庆旅〔2016〕92号)、《关于印发<开展全市旅游行业“百日除患铸安”行动暨深入推进全市旅游安全四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庆旅〔2017〕78号)。完善花亭湖水域加油应急、水上搜救、码头防踩踏等各项应急预案，加强码头进出口安全管理工作。2017年6月27日，花亭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花亭湖水上客运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举办了花亭湖水上交通应急搜救演练等，有效提升水上应急救援能力。

4.市渔业部门。制定印发《关于加强渔业快艇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庆农渔〔2016〕07号)、《关于开展春季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庆农渔〔2016〕15号)、《关于开展冬季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庆农渔〔2016〕61号)，太湖县水产局印发《太湖县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太渔字〔2016〕18号)、《关于成立渔业应急救援队伍的通知》(太渔字〔2016〕100号)、《关于印发太湖县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太渔字〔2017〕17号)、《关于印发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点查找指导手册》(太渔字〔2017〕26号)等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不断强化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巡查执法专项行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及时督促整改，排除安全隐患。加大渔业生产安全监管，组织执法人员对水上不穿救生衣等违规作业进行巡查执法，使渔业违法违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渔政秩序和渔业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

(四)太湖县花亭湖水产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制定了《关于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制度意见》，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工作管理体制，成立了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的渔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渔业生产水上安全操作规程》等 10 多项规章制度，并编制了《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了渔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并对预案进行了现场演练。二是强化渔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把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做为渔业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常抓不懈，邀请县安监局专家进行培训并参加蚌埠航校举办的渔业船主培训班，提高员工的渔业安全知识水平。目前公司职务船员持证率达 95%以上，普通船员持证率达 98%以上，保证了水上作业员工全员持证上岗。三是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全力抓好渔船安全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县渔政站开展了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针对渔业生产船舶进行了安全生产大检查，积极清查“三无”船只。四是不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奖惩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公司强制规定从事渔政、生产的水上作业员工必须时刻穿戴救生衣，不准超载，不准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坚决杜绝麻痹、侥幸心理，对违反规定的员工严格对照制度进行处罚。按年产值的 2.5%提取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用于购买应急器材等设施设备。

三、评估意见

4 月 13 日上午，评估组现场检查了安庆市、太湖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太湖县花亭湖水产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档

案，经综合评估后认为，事发地政府部门和太湖县花亭湖水产发展有限公司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辖区内渔业生产安全管理水平（见附件3），但事发地相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1.安庆市渔业部门要进一步汲取事故教训，及时修订完善渔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太湖县相关部门要指导督促太湖县花亭湖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企业内生机制。

3.太湖县花亭湖水产发展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并实施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安全设施配备，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切实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附件：1.评估工作组名单

2.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表

3.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

4.现场照片

附件 1

**省政府安庆市太湖县花亭湖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1”较大快艇翻沉事故评估组人员名单**

组 长：李大华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副组长：吴学海 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二处处长

成 员：张小梅 省农委渔船检验局副局长

汪 宏 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二处副处长

王贵启 安庆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韩传茂 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二处工程师

专 家：徐 超 省农委渔船检验局高级验船师

附件 2

太湖县花亭湖水产发展有限公司“2016.1.11”较大快艇翻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事故责任人 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1	卓立华	涉嫌犯罪	2017 年 4 月 12 日，太湖县人民法院以玩忽职守罪对其判刑（（2016）皖 0825 刑初 153 号）。2017 年 7 月 21 日，经太湖县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太纪发〔2017〕56 号）。2017 年 7 月 26 日，经太湖县水产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2	叶春生	撤职处分，并对其处以 2015 年收入 40%的罚款。	2016 年 10 月 8 日，经太湖县水产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撤职处分（太渔字〔2016〕86 号）。行政罚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到账。
3	皮晓兵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016 年 9 月 14 日，经太湖县纪委会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撤销其太湖县花亭湖水产发展有限公司（花库渔场）党支部书记职务处分（太纪发〔2016〕82 号）。
4	刘先兵	记大过处分，对其处以 9900 元罚款	2016 年 10 月 8 日，经太湖县水产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记大过处分（太渔字〔2016〕87 号）。行政罚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到账。
5	张应斌	对其处以 9000 元罚款	2016 年 11 月 3 日到账。
6	韦正跃	对其处以 7000 元罚款	2016 年 11 月 3 日到账。
7	张 胜	记过处分	2016 年 10 月 8 日，经太湖县水产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太渔字〔2016〕88 号）。

序号	事故责任人 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8	李乾亮	记过处分	2016年10月8日，经太湖县水产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太渔字〔2016〕89号）。
9	陈海平	记过处分	2016年9月14日，经太湖县监察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太监发〔2016〕19号）。
10	杨 平	记过处分	2016年9月14日，经太湖县监察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太监发〔2016〕20号）。
11	何进华	党内警告处分	2016年9月14日，经太湖县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太纪发〔2016〕81号）。
12	孙凡龙	记过处分	2016年9月14日，经太湖县监察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太监发〔2016〕18号）。
13	汪从永	警告处分	2016年8月12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庆监〔2016〕11号）。
14	蒋泽球	警告处分	2016年8月12日，经市监察局研究决定，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庆监〔2016〕12号）。
15	太湖县花亭湖水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处以70万元罚款	行政罚款已于2016年11月1日到账。
16	太湖县渔政监督管理站（渔船检验站）	书面检查	2016年10月8日向太湖县水产局提交书面检查。

序号	事故责任人 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17	太湖县水产局	书面检查	2016年9月30日向太湖县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检查。
18	太湖县人民政府	书面检查	2016年10月28日向安庆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检查。
19	安庆市农业委员会	书面检查	2016年9月16日向安庆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检查。

附件 3

太湖县花亭湖水产发展有限公司“2016.1.11”较大快艇翻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

评估时间: 2018 年 4 月 13 日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现场评估记录	备注
1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卓立华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及党纪、行政降级处理情况; 2. 何进华、皮晓兵党纪处理落实情况; 3. 孙凡龙、杨平、陈海平、张胜、李乾亮、汪从永、蒋泽球行政处分落实情况; 4. 花亭湖水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叶春生、刘先兵、张应斌、韦正跃经济处罚落实情况; 5. 太湖县渔政监督管理站、太湖县水产局、太湖县人民政府、安庆市农业委员会落实深刻书面检查情况。	1. 卓立华刑事责任追究已到位, 党纪、行政降级处理已落实; 2. 何进华、皮晓兵党纪处理已到位; 3. 孙凡龙、杨平、陈海平、张胜、李乾亮、汪从永和蒋泽球行政处分已到位; 4. 花亭湖水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叶春生、刘先兵、张应兵和韦正跃经济处罚落实已到位; 5. 太湖县渔政监督管理站、太湖县水产局、太湖县政府、安庆市农业委员会均已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安庆市政府落实安全监管职责情况	1. 深入推动落实“五级五覆盖”和“五落实五到位”责任制情况; 2. 规范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明确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情况。	1. 制定出台《安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行业监管和属地与分级监管责任边界的通知》, 厘清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2. 制定印发《安庆市标本兼治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工作实施方案》, 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3. 下发《关于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突出渔业船舶等领域隐患自查自改和排查治理。	
3	安庆市政府 有关部门 履行监管 职责情况	1. 市交通局、旅游局、渔业局等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2.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3.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1. 市旅游局、交通局、渔业局多次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制定出台行业工作方案和工作要点，排查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2. 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情况应急救援能力； 3. 组织开展培训，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对企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 4. 利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利用机关网站、微博、微信、安庆日报等媒体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市渔业局开展多场专题培训，提高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知识水平。	
4	太湖县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 落实监管 职责情况	1. 深入推动落实“五级五覆盖”和“五落实五到位”责任制情况； 2. 规范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明确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情况； 3. 县交通、旅游、渔业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 4. 督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5.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1. 太湖县制定《太湖县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印发《关于印发花亭湖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花亭湖水上交通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推进“花亭湖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太湖县安委办多次组织县农委、交运、公安、消防大队、商务、市场监管、安监、海事、水产等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2. 县旅游局先后印发《太湖县旅游行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汛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县旅游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与隐患排查；	

			3. 县交运局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等，对水上交通运输安全进行全面检查； 4. 县水产局印发《关于调整充实太湖县渔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通知》，加强对渔业安全生产的领导，印发《太湖县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等通知，认真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检查，同时加强对渔船检验工作，先后清理取缔“三无”和“三证不齐”渔船 15 条，利用多种途径开展宣传培训力度； 5. 太湖县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安全太湖，幸福万家》安全生产专栏，在安庆日报、安庆日报太湖版刊发各类安全稿件，开设中小学安全教育专题课，利用微信、微博等方式定期发布安全知识、安全预警，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宣传。	
5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1. 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2. 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加大船艇驾驶人员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3. 企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情况。	1. 太湖县花亭湖水产公司研究制定《关于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制度意见》，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完善《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等 10 多项规章制度； 2. 参加太湖县水产局、太湖县海事部门举办的培训班，办理吊机操作手资格证书；公司船员持证上岗率达 95% 以上，普通船员持证率达 98% 以上； 3. 积极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治理隐患，清查“三无”船只。	

评估组成员：

曹晓 孙树松 徐亮 王忠 汪新 韩斌

附件 4

太湖县花亭湖水产发展有限公司“2016.1.11”
较大快艇翻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场评估照片



图 1 事故评估组织召开评估工作汇报会



图 2 事故评估组查看事故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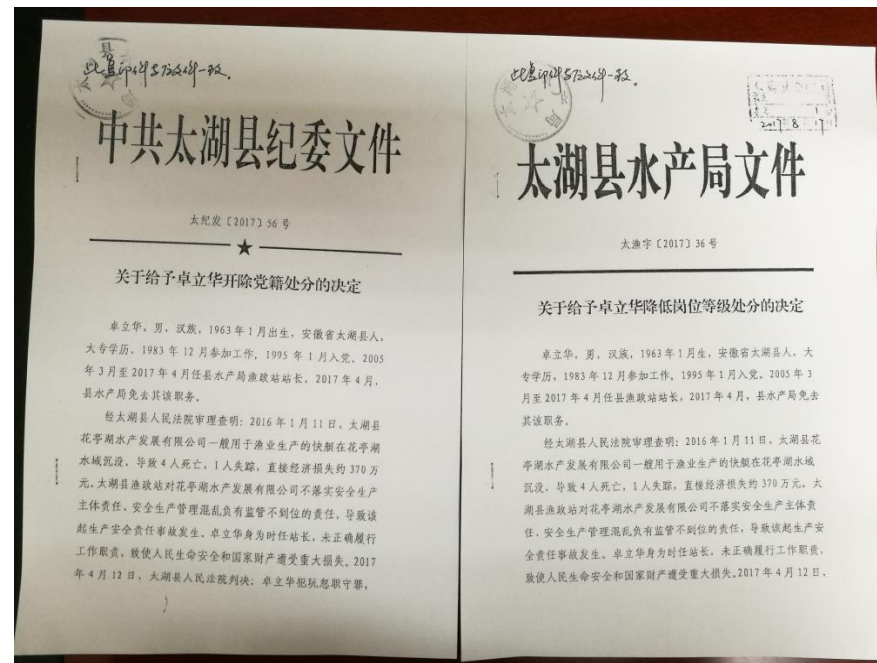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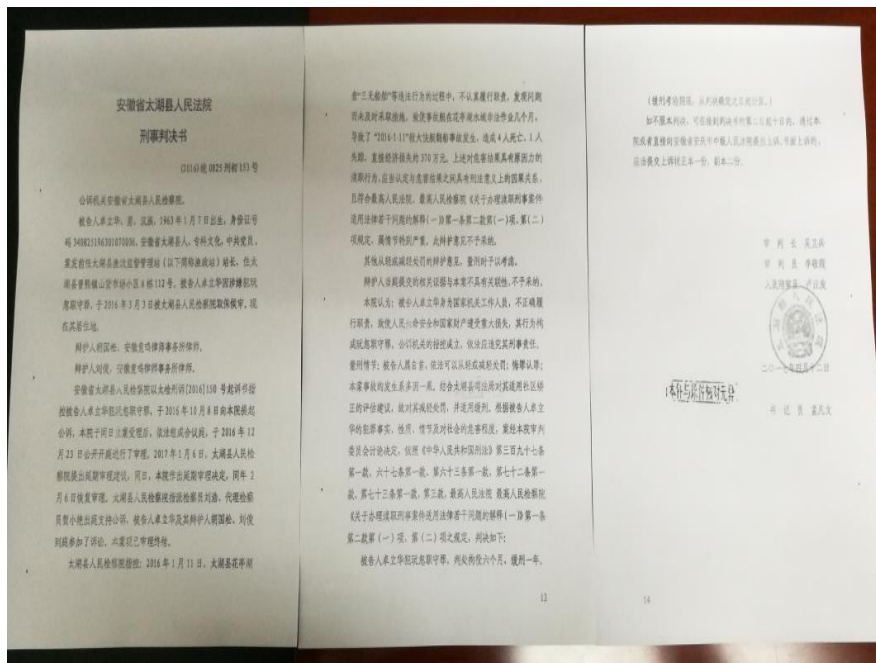


图 3 被追究刑责人员刑事判决书和受到党政纪处分文件



图 5 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罚款缴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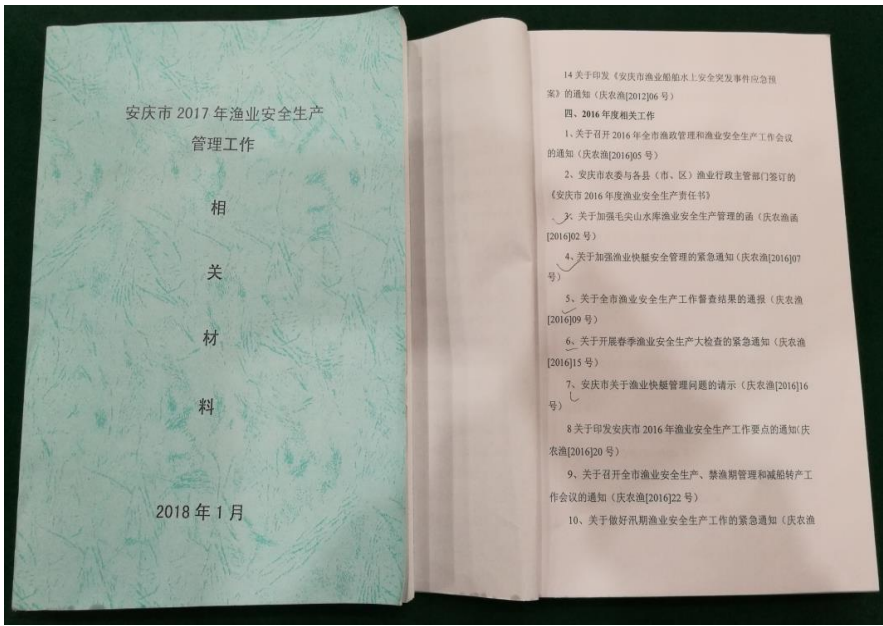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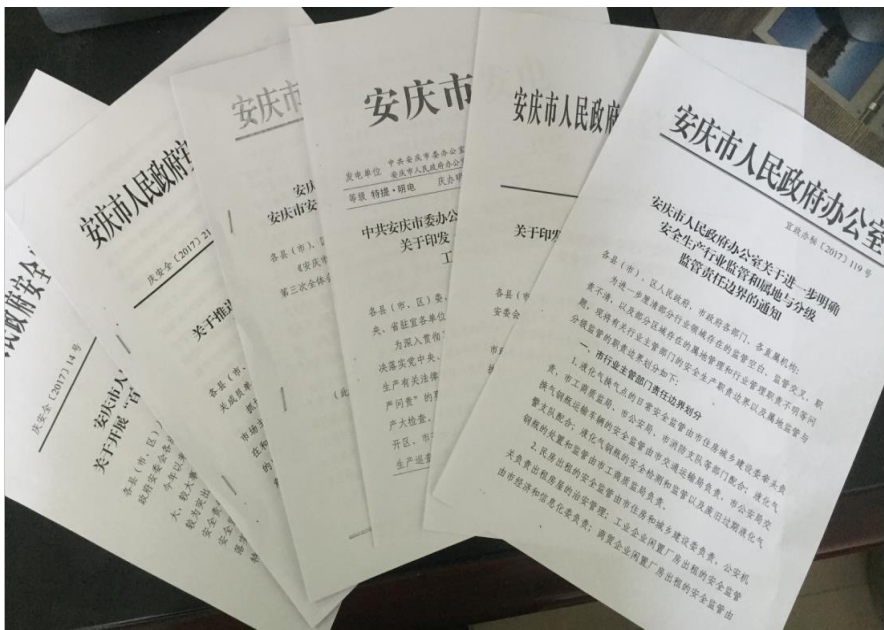


图 6 安庆市政府和渔业部门落实整改措施有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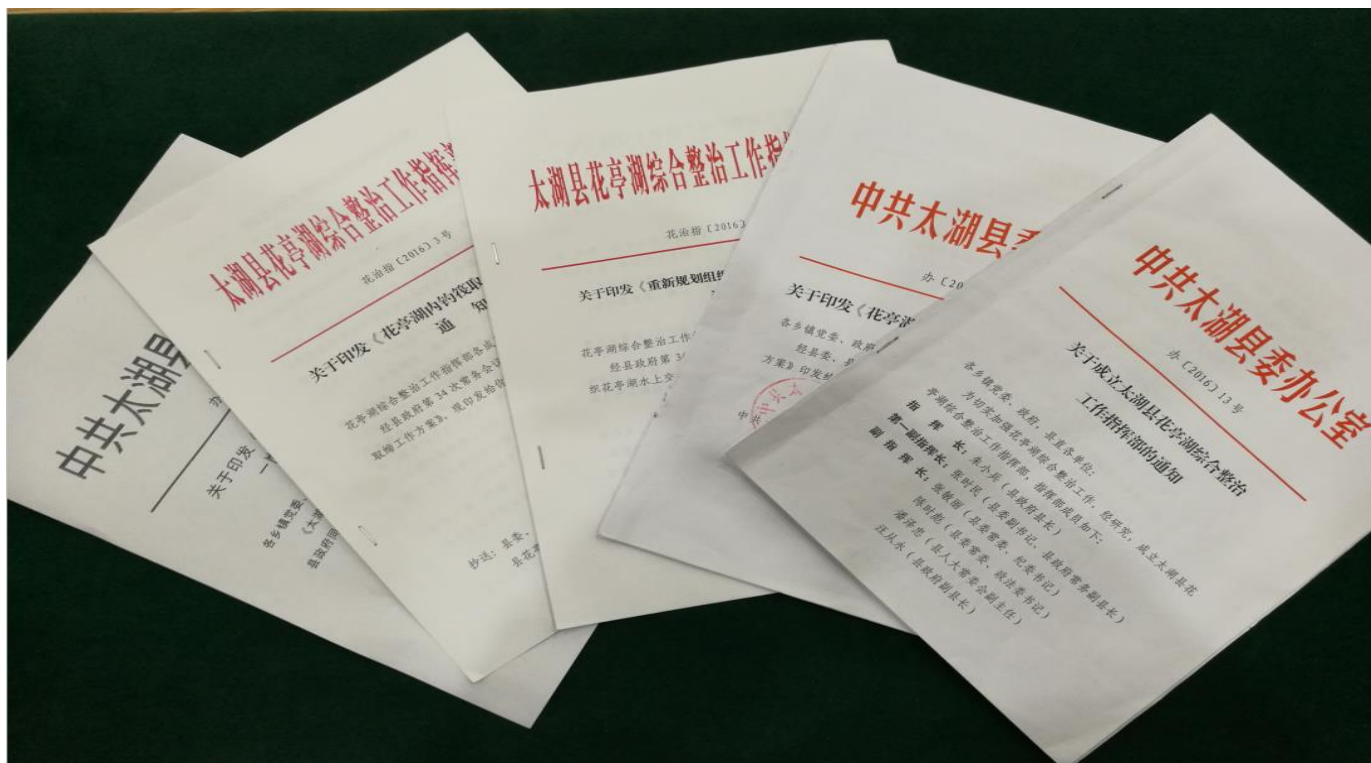


图 7 太湖县落实整改措施有关材料



图 8 太湖县水产部门落实整改措施有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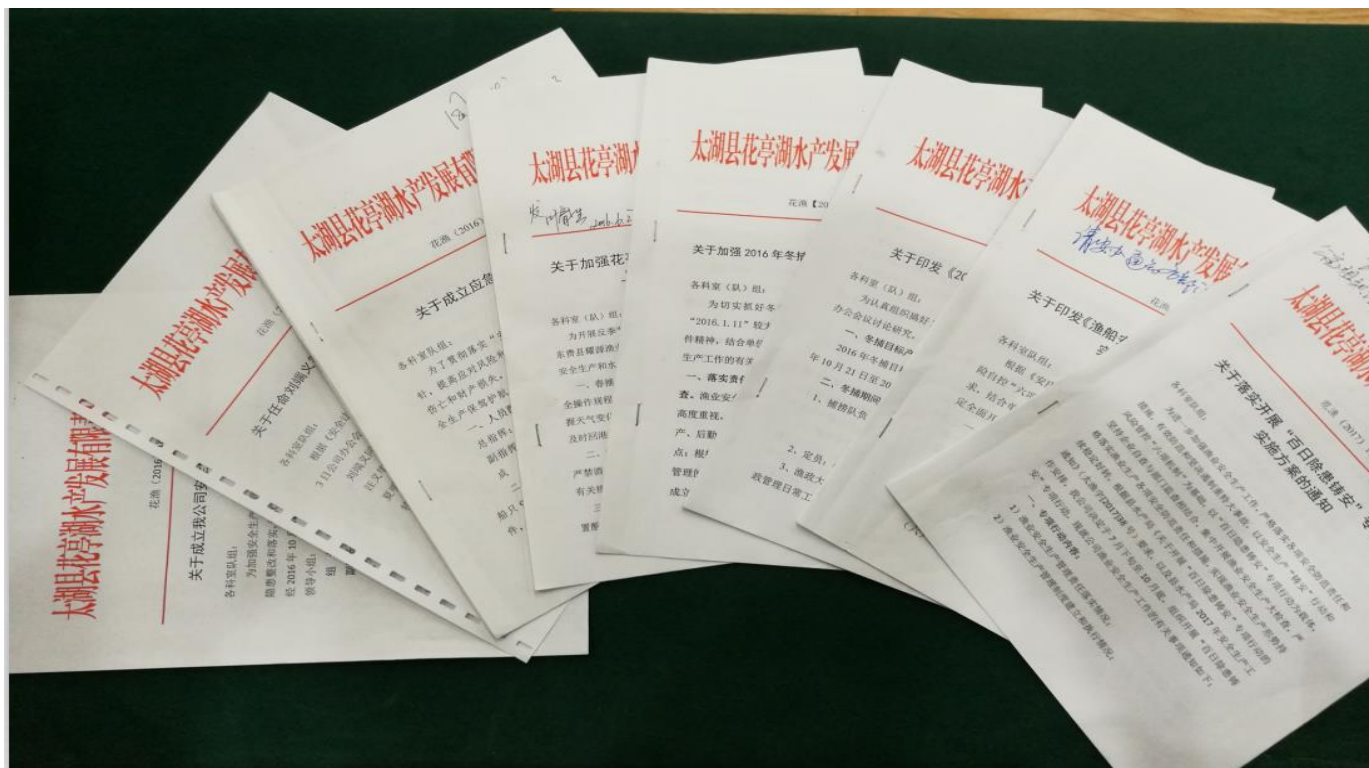


图9 太湖县花亭湖水产发展有限公司落实整改措施有关材料